

心理学院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江苏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和《南京师范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为促进和激励心理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以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为原则，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基本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纪处分记录者，不予推荐。

（二）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三）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年培养方案规定所有课程成绩均需及格（含补考及格），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成绩（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在专业排名前 50%。

（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或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达到中级“良好”）。大学外语修读其他语种的学生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并提供相应语种考试成绩证明。

二、推免计分规则

基于学生的专业学习能力评价、素质能力评价、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0 分。

（一）专业学习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85 分）

专业学习能力评价得分由学生前三学年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其中专业教育课程（含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80%，通识教育课程和自主发展课程平均学分成绩占比为 20%。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普通心理学（上）、普通心理学（下）、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上）、心理统计学（下）、人体解剖生理学、应用心理学专业导论与研讨、Visual Basic 语言程序设计、高等数学 C（上）、高等数学 C（下）、生物心理学、发展心理学、人格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学史、认知心理学、心理测量学、教育心理学、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研究新技术、SPSS 应用。

专业学习能力评价得分 = [专业教育课程（含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80% + （通识教育课程 + 自主发展课程）平均学分成绩 $\times$ 20%] $\times$ 85%。

平均学分成绩 = Σ （所学课程的学分 $\times$ 相应课程的成绩） / Σ 所学课程的学分。所学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

转专业学生和国内外交流已结束的学生，平均学分成绩根据兑换学分后的课程成绩计算；国内外交流未结束的学生，平均学分成绩按已修课程计算成绩。

（二）素质能力评价计分（满分 10 分）

参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宁师学[2017]6 号）和《心理学院关于专业成绩和综合测评的有关说明》

（2017），评价除“专业学习”以外的素质能力，包括评价“思想品德”“身心素质”和“能力发展”等。素质能力评价须按照综合

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规定的计分要求规范计分，每学期计分结果须在学院公示。

素质能力得分 =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扣除“专业学习”得分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学期平均分（折算成百分制）×10%。

（三）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评价计分（满分5分）

通过评价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考核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按照《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和学分认定办法》（宁师教〔2018〕6号）附录的“南京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成果分级目录”对各级各类科研和实践创新活动和成果进行计分。论文、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合计计分不超过1.5分；创新创业训练合计计分不超过1.5分。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学生多次获得或参加分级目录中列出的某一“成果或活动”的，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级别的相同项目成果也按照最高一次得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成果署名名次并列的，每位并列完成人的得分按照相应名次计分的平均值计算（如3位完成人并列第一，每位完成人得分为第一、二、三完成人得分的平均值）。论文、文学艺术作品、一类专利须与所学专业相关，并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授权。竞赛以获奖证书或组委会官网公告为认定依据，论文、文学艺术作品以正式发表或者网上见刊（不含用稿通知）成果为认定依据，一类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认定依据，创新创业训练成果和活动以验收评审证书为认定依据。成果或者活动的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者活动不予认定。

三、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申请与审核

（一）申请条件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专业能力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

1.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一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加国际重大赛事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如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的金牌、银牌或者铜牌获得者等）。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科研或竞赛等的指导教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依据。

（二）申请名额

推荐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人数不超过学院推免名额的 10%。

（三）审核程序

1.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限最多提供 3 篇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

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应严把质量要求，切实对审核工作负责。

3. 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学生上报学校进行复核，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推免工作程序和相关说明

（一）推免工作程序

1. 发布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学院向学生公布经教务处审核的推免实施细则。

2. 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推免申请，提交专业课程成绩单（需加盖教务处公章）、个人第二和第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证明、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原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

3. 班级审核与公示。班级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推免工作小组，班长为组长，对所有申请参加推免学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根据综合评价计分细则分别对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进行排序，在班级内公示。

4. 向学院提交材料。班长将学生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竞赛获奖证书、推免学生情况汇总表，交至年级辅导员处；将班级学业成绩排序、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原件交至教务员处。

5. 学院审核鉴定与排序。学院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至少 5 名委员）对学生的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审查鉴定，给出明确审查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在学院公示。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和计分进行审核。教务员和辅导员对推免学生资格进行二次审核，并按照学院推免计分细

则要求，共同对学生进行评分和排序，提交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讨论。

6. 拟推荐名单确定与公示。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分配名额和学生推免计分排序，确定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并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7. 上报学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提请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相关说明

1. 英才计划项目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英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2. 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计划推免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本硕贯通培养专项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3.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的具体推荐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实施办法》执行，由校团委负责选拔推荐。

4. 因名额追加、资格取消或放弃等特殊原因产生的新名额以公示后的递补顺序进行递补。

五、组织实施和工作纪律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领导与组织学院推免生工作。由学院院长和学院党委书记共同担任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政班子、心理系主任、副主任、辅导员和教务员。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庆荣、周 红

副组长：王云强、薛 艳

成 员：钟 元、安媛媛、薛 松、丁 毅、任 露

秘 书：刘淑兰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透明，接受师生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二）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申请本学院推免资格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申请推免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也应主动报备。

（三）申诉受理。在学院公示期内，学生对拟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员名单（含递补）、科研和实践创新成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申诉。

（四）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推荐阶段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荐免试资格，申请书须本人签名、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进入接收阶段后，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推荐免试资格。

（五）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查实在推荐和接收中有弄虚作假者；
2. 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3. 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4. 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5. 其它需要取消推荐免试资格的情况。

六、附则

（一）本细则上报学校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公布后实施。

（二）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等上级有关政策调整，以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视具体事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议决。

（四）咨询与联系。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联系。

联 系 人：刘淑兰老师 咨询电话：13915978551

电子信箱：sansan7878@163.com

时 间：周一至周五上: 8:30-11:30、下午 1:30-5:00

地 点：学正楼 517（心理学院教务办）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